

【建设单位】	舟山市 7412 工厂		
【建设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	【联系人】	马春燕
【项目名称】	舟山市 7412 工厂汽车紧固件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汽车紧固件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舟山市 7412 工厂	
项目备案机构	舟山市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代码	2017-330902-38-03-015347-000	2204-330902-07-02-773459
备案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性质	技改 (实为技改扩建)	改建 (实为技改扩建)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冷镦、搓丝、冲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三坐标检测仪、疲劳试验机，模拟装配实验系统检测设备，购置全自动多工位螺栓成型机、螺母成型机、全自动搓丝机、全自动在线监测、全自动分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采购国内相关生产设备，补充工厂一二期生产、实验、环保设备，增添三期建设项目设备，以配套工厂产能。项目完成后可形成 10 亿以上销售能力，实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现代化生产线作业。
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	72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	
项目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各评价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车间/场所	岗位/工种	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评价结论
6#厂房冷镦车间	螺栓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5.5dBA	不合格
	螺母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4.6dBA	合格
6#厂房搓丝车间	滚丝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4.1dBA	合格
	压帽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90.8dBA	不合格
	冲压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97.3dBA	不合格
	抛光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3.7dBA	合格

	温镦（红冲）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93.7dBA	不合格
	温镦（冲孔、切边）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91.7dBA	不合格
	攻丝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91.7dBA	不合格
	点焊	其他粉尘（铁及其氧化物粉尘）	$C_{TWA} = < 0.33 \text{mg/m}^3$ $C_{PE} = < 0.33 \text{mg/m}^3$	合格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6.9dBA	不合格
7#厂房机加车间	仪表车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4.8dBA	合格
	平面磨床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3.4dBA	合格
	无心磨床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5.0dBA	合格
	数控车床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3.7dBA	合格
	攻丝/攻牙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7.8dBA	不合格
	倒角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7.8dBA	不合格
	液压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9.7dBA	不合格
	铣槽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7.9dBA	不合格
	组合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1.6dBA	合格
	清洗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3.0dBA	合格
8#厂房包装车间 1F	全检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3.1dBA	合格
	自动分选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7.0dBA	不合格
	包装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7.7dBA	不合格
8#厂房包装车间 2F	包装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4.2dBA	合格
	自动拧紧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5.4dBA	不合格
	自动分选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91.9dBA	不合格
	平台扯袋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0.6dBA	合格
	全检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5.8dBA	不合格
8#厂房包装车间 3F	包装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8.3dBA	不合格
	自动分选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99.1dBA	不合格
	平台扯袋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1.7dBA	合格
	全检工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4.0dBA	合格
7#厂房齿轮全检区	GP12 全检员	噪声	40h 等效声级 83.0dBA	合格
备注：同岗位/工种的检测结果取最大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 设备布局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

(3) 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危害识别与检测分析, 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高温。

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除部分岗位(详见3.2章节)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外, 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噪声强度均可符合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的要求。噪声超标岗位在采取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前提下, 也可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的相关要求。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该项目采取的防尘、防噪声和防高温设施/措施经过分析基本合理有效, 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防噪措施, 基本符合GBZ1-2010的要求。

(5) 应急救援措施: 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6) 建筑卫生学设置: 该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7) 辅助用室设置: 该项目辅助用室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8)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项目为各作业岗位工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均合理有效, 其防护参数及更换周期也均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GB 39800.1-2020)等要求。

(9) 职业卫生管理: 该项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开展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企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均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0) 职业健康监护: 项目企业基本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率为100%, 基本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

经现场调查, 企业包装车间包装、全检、自动拧紧、平台扯袋等岗位存在雇佣外包劳务人员的情况, 外包工的职业健康体检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 企业要求提供外包人员的体检报告, 存档保存。

项目职业健康不足之处:

1) 温镦工、全检工(含组长)未根据实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针对性的职业健康检查;

2) 高温应于每年入暑前安排职业健康检查。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5. 1. 1 职业病工程防护措施

针对项目噪声超标岗位, 工程上可对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性保养润滑、固定维护, 减少摩擦和振动。应继续深挖减振降噪潜力, 如包装车间针对振动盘上料的减振、隔声, 全检岗位料斗下料工程中如何减轻工件间的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根据3.2.4章节噪声超标原因分析, 以及3.2.5章节噪声作业危害分级, 项目噪声作业岗位防护措施具体建议如下:

(1) 轻度危害(I级)噪声作业岗位: 设置醒目的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 作业现场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护耳器, 加强劳动者的卫生培训, 按规范开展工作场所噪声检测与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

(2) 中度危害(II级)噪声作业岗位：设置醒目的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作业现场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护耳器，加强劳动者的卫生培训，按规范开展工作场所噪声检测与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做好设备日常维保，减少异常摩擦、振动产生的不必要噪声，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3) 重度危害(III级)噪声作业岗位：设置醒目的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作业现场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护耳器，加强劳动者的卫生培训，按规范开展工作场所噪声检测与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做好设备日常维保，减少异常摩擦、振动产生的不必要噪声，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应尽可能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如对自动上料振动盘装置/设施进行全封闭或部分封闭降噪改造，并内衬隔音棉，整改后重新对作业场所进行噪声检测评价及危害分级。

5.1.2 个人防护用品

(1) 针对项目噪声超标作业岗位，企业应为劳动者配发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护耳器(耳塞、耳罩)，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

(2) 项目应加强劳动者日常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应明确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做好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的领用发放登记工作，组织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维护和更换培训。

5.1.3 应急救援演练

1) 企业应根据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中暑、化学品泄漏中毒应急救援演练，演练记录应归档保存。

2) 企业实验室涉及使用硝酸、盐酸的作业岗位应配备酸灼伤处置应急药品，如2%碳酸氢钠溶液。

5.1.4 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根据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同时完善温敏岗位高温、全检岗位噪声的体检项目，高温体检应在每年入暑前完成。

企业应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可视为离岗体检。

(2) 根据外包用工协议，外包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企业应做好外包劳务工的职业健康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5.1.5 职业卫生管理

(1) 针对噪声超标岗位，企业应加强日常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监督和管理。

(2) 项目企业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要求，在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浙江政务网网址：<https://www.zjzfw.gov.cn/>)。

(3) 项目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含初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等过程性资料应纳入职业卫生档案归档保存。

(4) 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每年更新与维护，档案室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培训档案、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5) 企业应在高温季节(每年6~9月)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高温检测与评价。

(6) 企业应做好外包劳务派遣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职责，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关于用工单位的相关责任。

2.2 其他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完善依托利旧工程内容的分析与评价，应急救援措施的描述与分析
- 2 完善噪声超标原因的分析，补充噪声岗位作业分级，细化防噪措施建议
- 3 完善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姚洁丹	工程师	2024 (P) -01-003 (甬)
	裘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7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

见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企业厂内拒绝摄影拍照（有声明材料）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信息网上公开记录表

用人单位名称	舟山市 7412 工厂		
用人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		
用人单位联系人	马春燕		
报告名称及编号	舟山市 7412 工厂(控制效果评价)-Z2308003		
项目组成员	洪远成, 姚洁丹, 丁肖庆, 葛鑫彬, 裴黎勇, 王艺棚, 王施平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 洪远成		
现场调查日期	2025-10-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学军
采样与测量人员	葛鑫彬, 王艺棚		
采样与测量日期	2025-11-03 2025-11-05	至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学军
现场照片 (见下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